**嘉義市○○幼兒園○○○學年度第○學期**

**「嘉義市低收入戶等幼兒就學補助」送審資料園方檢查表**

|  |  |  |
| --- | --- | --- |
| **送審資料** | **幼兒園自行檢核重點** | 符合 |
| 領款收據 | 1. 繳款人或機關為「嘉義市政府」。
2. 事由為：請領○○○學年度第○學期嘉義市低收入戶等幼兒就學補助。
3. 幼兒園統一編號、撥款專戶、金融機構、帳號等均敘寫清楚無誤，特別注意戶名、帳號須與存摺封面影本完全吻合。
4. 收據上之大小寫金額不可塗改，存摺影印清晰並黏貼於收據下方。
5. 蓋有幼兒園大印，日期填寫清楚無誤。
6. 出納與會計不可為同一人。
7. 領款收據文號為本府發文字號。
 |  |
| 請領清冊 | 1. 幼兒姓名與家長姓名與戶口名簿影本之姓名完全吻合（請特別注意姓名部首之正確），正確無誤。
2. 幼兒與家長身分證字號與戶口名簿影本完全吻合，正確無誤。
3. 地址與戶口名簿影本之地址完全吻合（包含鄰、里、路、段、號），正確無誤。
4. 家長簽章欄，蓋章或簽名清楚可辨識。
 |  |
| 其他 | 1. 園方:「無偽造重複請領切結書(1園1張) 」之補助金額、經辦人、園長、身分證字號、學校大印等皆填寫完整。
2. 家長:「非軍公教人員切結書(申請身心障礙人士子女補助者)」、幼兒及父母身分證字號、簽章、就讀園所、補助金額、等皆填寫完整。
3. 所有修改部份均有核章。
4. 所有資料或證件以影印本送件時，影本均蓋上「與正本相符」章及「職名章」。
 |  |
| **資料送審幼兒園部份及幼兒部份分如下：** 一、**資料裝袋**： 請將相關資料以公文袋裝袋及黏貼「○○○學年度第○學期○○幼兒園嘉義市低收入戶等幼兒就學補助送件資料」，並註明申請之幼生人數、送件日期及核章，逕送教育處。二、**送審資料**：1. 園所資料：

1.送審資料園所檢查表 2.園方切結書 3.領款收據(公立幼兒園免付) 4.印領清冊。1. 幼兒資料：

1.嘉義市低收入戶等幼兒教保學費補助申請表2.「低收入戶證明」、「家庭寄養之合約書影本」或「家長或幼童之身心障礙手冊影本」3.註冊繳費收據 4.「(家長)非軍公教人員切結書(申請身心障礙人士子女補助者)」 5.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婚姻狀態有異動時，需列印記事欄)。**三、未依規定整理者，將予以退件。** |
| **備註:**1. 園方存摺封面影本請私幼請黏貼於「領款收據」憑證上。
2. 印領清冊電子檔請傳送至b8024031@ems.chiayi.gov.tw以利彙整。
 |

 ※ 以上資料業已確實逐條、逐項一一審核無誤，園長/園主任簽章：

**切 結 書**

茲收到嘉義市政府轉發○○○學年度第○學期「嘉義市低收入戶等幼兒就學補助」經費，計新臺幣○拾○萬○仟○佰○元整（$ ）。

各項申請補助資料，未偽造證明文件、冒名頂替及重複申請，且所申請補助經費 □已於幼兒註冊時扣繳。

　　　　　　　　　　　 □將全數轉發家長。

以上切結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立書人：嘉義市○○○幼兒園

經辦人職章或私章

經辦人：

身分證字號：

園長：

身分證字號：

學校大印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私 立 ○○○** **幼 兒 園 領 款 收 據**

學校大印

中華民國○○○年○月○○日

依據中華民國○○○年○月○○日府教特字第○○○○○○○號

|  |
| --- |
| 繳款人 嘉 義 市 政 府或機關 |
| 金 額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新臺幣 |
| 事 由：請領○○○學年度第○學期嘉義市低收入戶等幼兒就學補助 |

 主辦出納人員 主辦會計人員 園長

 撥款專戶戶名： 幼兒園電話：

 存帳金融機構： 帳號：

 幼兒園統一編號：

 說明：一、本收據非經主管長官及主辦人員蓋章不生效力。

 二、撥款專戶戶名、存帳金融機構及銀行帳號**須與存摺封面影本完全吻合。**

 三、本收據送繳款機關，請單位影印留存。

 四、**本收據應蓋學校大印。**

金融機構存簿封面影本

黏貼處

**嘉義市○○幼兒園○○○學年度第○學期**

**申請低收入戶等幼兒就學補助請領清冊**

| **編號** | **學生姓名** | **身分證字號** | **金額** | **電話** | **家長簽章** | **申請項目** | **班別****(大中小幼)** |
| --- | --- | --- | --- | --- | --- | --- | --- |
| **家長姓名** | **身分證字號** | **戶籍地址** |
| 1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
| 9 |  |  |  |  |  |  |  |
|  |  |  |
| 10 |  |  |  |  |  |  |  |
|  |  |  |
| 總計 | ○○名 | ○○○元 |  |

承辦人： 主計： 園長：

**○○○學年度第○學期「嘉義市低收入戶等幼兒就學補助」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 |
| 幼 兒 資 料 | 姓名 |  | 生日 |  　年　 　月　 　日 |
| 身分證字號 |  | 本學期進入園就讀日期 |  　年　 　月　 　日 |
| 就讀之幼兒園名稱 |  | 幼兒園類別 | □公立　□非營利　□準公共　□私立　□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
| 戶籍地址 |  |
| 是否申請其他補助 | □2-4歲育兒津貼　□五歲至入國小前幼兒就學補助 申請金額： 　□其他 　申請金額： 　 |
| 檢 附 證 件 | 1.□本申請表2.□低收入戶證明3.□家庭寄養之合約書影本(請加蓋與正本相符及職章)3.□身心障礙手冊影本(請加蓋與正本相符及職章)4.□註冊繳費收據（若為影本請蓋與正本相符及職章）5.□領款收據及金融機構存簿封面影本(存戶姓名請與領款收據相同)6.□非軍公教人員切結書(家長)7.□無偽造重複請領切結書(園方)8.□印領清冊(核章完整)9.□戶口名簿影本 |
| 申 請 金 額 | 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
| 申請人 | 監護人簽名或蓋章：（監護人簽名或蓋章須與請領清冊之監護人簽名或蓋章為同一人） | 申請人與幼兒之關係 |  |
| 審查 | 就讀幼兒園 |
| 承辦人 |  |
| 園長 |  |
| 備 註 | 一、申請本補助款，如有偽造證明、冒名頂替者，經查屬實，除停止補助，追回補助款額外，並追究有關人員之責任。二、幼兒家長向就讀幼兒園提出申請，各幼兒園彙整後送本府教育處憑辦。三、1.社政單位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東西區公所證明)。 2.社政單位列冊有案之家庭寄養之幼兒(合約書影本)。3.身心障礙人士子女(軍公教除外，填具切結書1份)。4.身心障礙幼兒（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

**幼兒繳費收據黏貼用紙**

|  |
| --- |
|  繳費收據黏貼處（若為影本請蓋與正本相符及職章） |

 全學期收費總額: 新臺幣 元

 (不包含交通費、課後延托費、保險費、家長會費、其他等費用。)

 **切 結 書**

本人之子女 身分證字號 就讀 幼兒園，茲向嘉義市政府申請○○○學年度第○學期「嘉義市低收入戶等幼兒就學補助」經費，計新臺幣○拾○萬○仟○佰○元整（$ ）。

 據實陳明本人及配偶均非軍公教人員且申請補助資料未偽造證明文件、冒名頂替及重複申請，如有虛偽欺瞞情事，除應退還所領全部補助費外，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家長(父)簽章：

身份證字號：

家長(母)簽章：

身份證字號：

此致

嘉義市政府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